

## “为群众解忧是一生之幸”

——记冷水江市人民调解中心副主任郭远红



郭远红(右一)在调解一起相邻土地纠纷。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罗霞 通讯员  
夏唐凯 谢春明 邓慧

2343起各类矛盾纠纷,是冷水江市人民调解中心副主任郭远红26年来累计调解总数,也是她给予即将结束的生职业的答案。

她见证了乡镇司法办到司法局司法所,见证了一间间阴暗潮湿的小办公室到一栋栋威严气派的办公楼,见证了《民间纠纷处理办法》到《人民调解法》。26年间,她风雨兼程,解纷息讼,青丝也熬成了白发。

她还曾作为30位基层代表之一,参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主持召开的基层代表座谈会。她说,“这荣耀不仅是我一个人的,它还属于全省14万人民调解员。以法律的名义为人民服务,用心用情守护一方安宁,这是我用一生去践行的承诺”。

从业以来,郭远红先后获评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模范司法所长、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省“调解化积案,息访保平安”人民调解专项活动先进个人等20项各类国家、省、市荣誉。

## 与法结缘20余年

因为高中老师一堂生动的法律常识课,郭远红对法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那堂课上,她从案例中领悟到法律可以匡扶公平正义,便有了用法律为老百姓讨回公道的理想。

记得有一次老师提问,不少同学都没有答对,郭远红答对了。在同学们都投来的赞赏眼光中,她觉得自己有学法律的天赋。高考落榜后,她参加成人高考并选择了法律专业。

1995年12月,郭远红如愿以偿通过考试,来到冷水江市潘桥乡政府的司法办工作,正式成为一名基层法律工作者。这一待,便是整整20年。

郭远红时常记得,刚参加工作的那几年,遇到晚上加班调解走夜路非常害怕,只好壮着胆子走。她调解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较多,几乎占总纠纷的40%以上。

“主要是村民法律意识普遍淡薄,遇事习惯靠拳头解决。”郭远红遇到这类纠纷时,常有“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的

感觉。

从此,她便把普法作为自己终身的使命去坚持。她一方面坚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给自己充电,努力让自己成为村民有求必应的法律“万金油”。另一方面通过以案释法、讲法治课、出黑板报、发放法治宣传单、解答法律咨询等多种有效形式宣传法治。

虽然已离开潘桥乡6年,如今仍有该乡群众打电话给她咨询法律问题,有些甚至是她20多年前服务的纠纷当事人。

这让郭远红欣慰之余,也愈来愈觉得推动中国法治进步,更需要政府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提高公民法治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

## 拄着拐杖也要赶往纠纷现场

作为人民调解员最重要的是什么?郭远红认为,首先要有一颗爱民之心,“无论调解什么纠纷都要用心用情,把群众的事当成是自己的事。在深入调查纠纷情况的基础上,反复权衡当事人双方的利弊,找到双方利益的平衡点”。

要做好一名人民调解员,光有爱民之心还远远不够。郭远红表示,还要有扎实的法律功底,无私的奉献精神 and 一颗公正之心。这就要求人民调解员要有终身学习的理念,了解掌握法学领域的新知识、法治实践的新发展,才能顺利为群众解难,不能当无原则的和事佬。

而公正则是纠纷能否调解成功的关键。“只有用一颗公正之心与当事人进行感情上的交流,才能取得当事人的信任,才能以理服人,情理相通。”

从事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加班是常

事。一有突发性纠纷,不论何时,郭远红总是匆匆赶去。有时甚至连续3天3夜不能休息,因丈夫也在乡镇工作,女儿不得不6岁便学会自己做饭。

2009年3月18日,一民营企业发生一起工亡补偿纠纷。死者亲属悄悄将尸体从医院运至厂内,厂方组织近百名职工准备将尸体强行拖出厂外,一场近200人的打斗一触即发。

当时,郭远红正因工作中扭断了右脚舟骨而在家养伤。情况危急,她毫不犹豫地拄着拐杖出发了。

当激烈争吵的双方见到拄着拐杖赶来调解的郭远红,现场突然鸦雀无声。她不厌其烦地向双方当事人宣讲工伤保险条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并从法律的角度给双方提出了一个公正的调解方案。

经过一天两晚的耐心调解,终于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而郭远红的伤脚也因过早用力留下了后遗症。

## 26年调解纠纷2343起

26年来,郭远红累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343起,其中重大复杂疑难纠纷956起,涉及到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土地权属纠纷等近20个方面。小到一棵树的归属,大到涉及上万人的水源供应纠纷。

既有花一个小时就迎刃而解的简易纠纷,也有耗时4年多才冰消雪融的疑难纠纷;既有通情达理的当事人,也有胡搅蛮缠的当事人;既要耐心应对唇枪舌战的调解场面,又要冒险出入摩拳擦掌的打斗场面……

郭远红说,每成功调解一起纠纷,就能为政府赢得一片民心。

不论是在潘桥司法所,抑或布溪司

法所,辖区调解工作年年实现“四无”乡镇的目标,普法工作年年被评为全市先进单位,司法所年年被评为先进单位,所在乡镇年年被评为平安乡镇。潘桥司法所还被评全省规范化司法所。

2018年5月,郭远红当选第一届湖南省人民调解员协会副会长。为《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湖南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等人民调解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调研收集意见,建言献策,宣传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市、县成立人民调解员协会,建立人民调解专家库,向党和政府提出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建议。

2020年8月,她调任冷水江市人民调解中心副主任。从农村司法所到城区司法所,再到专门调解重大复杂疑难纠纷的人民调解中心,工作岗位的每一次调整,对郭远红的法律知识水平、调解能力都是一次全新地挑战。

尽管快退休了,但她依然像当年刚参加工作时一样充满工作激情、勤奋好学,夜以继日,调纠纷、整理案卷、培训调解员,做调解调研忙个不停。

除调解工作之外,她还开展过普法、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以及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协办公证、法制审核、人民陪审员选任等各项工作。担任过冷水江市党代表、冷水江市人大代表以及两届娄底市党代表。

无论在哪个工作岗位,她始终把群众切身利益摆在第一位,广泛调研,积极建言献策,为各项工作作出了应有贡献。

最让郭远红终身难忘的,是2020年9月17日她代表全省14万人民调解员,作为30位基层代表之一,参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召开的基层代表座谈会。

“从一点一滴做起,把小事当大事干,踏踏实实把正在做的事情做好。”郭远红说,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座谈会上的嘱托,她将铭记在心,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奋斗精神,全力以赴把群众的事情办好,用心用情守护一方和谐与安宁。

明年2月3日,郭远红将正式退休。“能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踏踏实实为群众排忧解难,是我一生的荣幸。退休之后,希望能继续当一名人民调解员,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积累多年的调解经验,在有生之年多做好事、善事,回报组织和社会。”

## 公证员上门集中办证 让安置房转让交易更暖心

通讯员 刘明 匡翔 刘丹妮

“公证员上门集中办证,不仅方便了社区居民,而且也帮我们企业把了关,减少了风险,公证服务真是贴心、暖心!”近日,当公证员将安置房转让合同的公证书交至株洲嵩山置业公司的管理人员手中时由衷感谢。

今年9月,株洲嵩山置业向株洲市国信公证处证实,其辖区内的安置房兴

湖二期计划于10月至12月集中为小区居民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相关规定,只有因征收拆迁而享有购房指标的居民才有资格购买安置房,但小区有的居民已将购房指标以买卖的形式转让给了他人,有的居民则想将购房指标以赠与的形式转让给直系亲属,还有部分拥有购房资格的居民已经去世。

经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受让方可以自己的名义

重新签订购房协议,并将房屋过户至自己名下。为了确保转让双方的身份和房屋交易的真实性,保障房屋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日后发生纠纷,此次转让了购房指标的居民需要办理安置房转让合同公证。

经了解,辖区内需要办理该类公证事项的居民有两百多户。为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办理公证,株洲市国信公证处在社区办公楼设立临时办证点,不仅降

低公证费而且开通“绿色通道”。

针对目前不在株洲市的居民,公证员还使用了“零接触”办证系统,通过远程办证的方式解决了当事人无法亲临现场办证的难题。不少居民为公证员上门集中办证点赞的同时感叹,“现在办事真是越来越方便快捷了!”

截至11月8日,公证员共办理了133户安置房转让协议,减免公证费约5万余元。